

渭规〔2021〕023-市财局 016 号

#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1〕201 号

##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渭南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日

# 渭南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19〕25号)、《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19〕6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陕财办金〔2020〕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按一定条件发放的贷款,按照规定贴息标准给予贴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贴息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政策明确、程序规范、定向使用、突出绩效、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分配

及下达，做好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格性负责，制定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目标，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收集、汇总创业担保贷款统计数据，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工作，按担保基金一定倍数落实贷款发放额度。

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贴息资金汇总申报资料的程序性审核，及时做好贴息资金拨付和结算工作，组织专项检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创业担保贷款数据录入、汇总和整理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额度、利率和期限按照《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规定执行，严格落实中省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申请额度、降低利率水平等加大支持政策，

简化审批程序，做好新旧政策衔接。

**第六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LPR-150BP（贷款的基础利率-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由中央财政分担 70%，省级财政分担 21%，市县财政分担 9%（市级财政分担 6.3%、县财政分担 2.7%）。

**第七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和灵活运用多样化的反担保要求，鼓励担保机构对资信良好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拨付**

**第八条** 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需求。

**第九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请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县市区，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下达的贴息资金，采取年初预拨、年中调整、年末清算方式管理。对上年末专项资金结余的县市区，将减

少该地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数额。

**第十一条**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额担保贷款，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季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中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是直达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也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要严格落实中省市对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级人社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申报预算项目、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与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按照“谁审核预算项目、谁审核绩效目标”的原则，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采取全面审核和重点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随专项资金预算同步下达。未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达不到要求的预算项目不予安排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查找项目实施中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

**第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年度预算结束

后，要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每年4月底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汇总向市财政局提交上年度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各级人社部门。各级人社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对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要组织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同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对检查和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及时认真核实处理，问题属实的应追回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凡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可结合当地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9 月 3 日自行废止。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